**C.T.D.S.F. 104年度第2屆廣祐盃全國運動舞蹈1級積分賽**

**競賽規程**

1. **宗旨：**

**配合教育部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暨培育運動績優生及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為增進國內運動舞蹈人口，提升運動舞蹈技術水準。並提倡我國運動舞蹈風氣，加強運動舞蹈競技水準，促進國內舞蹈界祥和團結氣氛，表徵我國經濟繁榮安和樂業的現象，並發揚運動舞蹈藝術之力與美的精神**

1.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職業運動舞蹈協會**

1. **協辦單位：**

**新北市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1. **承辦單位：**

**廣祐盃籌備委員會**

1. **活動地點：**

**水漾之舞(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59號四樓) 電話:(02)2452-6113**

1. **活動時間：**

**104年1月11日(星期日) AM 10:00 ~ PM 18:30**

1. **參與對象(含人數)及參與方式：**

**各縣市代表隊、全國大專院校、中小學、教練、裁判、選手隊職員**

**九、活動內容：**

　　全國運動舞蹈競賽及全民運動。

**十、競賽項目組別**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標準舞 Standard | 拉丁舞 Latin | 年齡以出生年份計算  兩人皆須符合資格 |
| 成人組5項 | W.T.VW.F.Q. | S. C. R. P. J. | 出生於1996年或之前 |
| 青年組5項 | W.T.VW.F.Q. | S. C. R. P. J. | 出生於1997、1998、1999年 |
| 青少年組2級5項 | W.T.VW.F.Q. | S. C. R. P. J. | 出生於2000、2001年 |
| 青少年組1級5項 | W.T.VW.F.Q. | S. C. R. P. J. | 出生於2002、2003年 |

　　﹝一﹞ 各組均需著正式競賽服裝，未滿三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別比賽。

　　﹝二﹞ 5項組別皆為國家代表隊選拔。

**十一、報名辦法：**

　　﹝一﹞青年及成人組報名費用2,000元，每加賽一組費用500元，報名截止日期103/12/31。

　　﹝二﹞青少年組1,500元，每加賽一組費用200元。

　　﹝三﹞兩人皆持有本會核發之選手IC卡者，完成報名僅收1,500元(上限4組)。

　　﹝四﹞國家代表隊選手不得降級參賽。（5項組別皆為國手一級積分賽）

　　﹝五﹞參賽服裝及舞步等相關規定請參照WDSF及CTDSF規則。

　　﹝六﹞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恕不能退費及更換組別。已繳報名費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參賽選手

請於賽前述明正當理由並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七﹞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請上中華舞總官方網站http://www.ctdsf.org.tw/

　　﹝八﹞繳費方式：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代號: 013帳號:042-5060-35460 戶名: 蔣椿枚

**※本報名辦法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頒布之個資法相關規定，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此賽事使用。**

**十二、比賽抽籤：**

　　104年1月11日上午9時假**水漾之舞(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59號四樓)**抽籤，不另

行通知，如未出席者由大會競賽單位代表抽籤不得異議。

**十三、領隊會議：**

　　﹝一﹞104年1月11日上午9時假**水漾之舞(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59號四樓)**召開，

不另行通知。

　　﹝二﹞各單位因未出席領隊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大會概不負責。

**十四、大會裁判與會議：**

　　﹝一﹞由本會認可之國家各級裁判及國際級裁判組成。

　　﹝二﹞104年1月11日上午9時假**水漾之舞(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59號四樓)**召開，

不另行通知。

**十五、競賽規定：**

　　﹝一﹞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及總會IC卡以備查詢。

　　﹝二﹞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三﹞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

結果不予計算。

　　﹝四﹞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五﹞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六﹞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

終決。

　　﹝七﹞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八﹞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座位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九﹞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正式運動舞蹈服裝與賽。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十六、 一般事項規定：**

　　﹝一﹞選手之一切費用由各縣市委員會或單位自理。

　　﹝二﹞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之意外保險。

　　﹝三﹞各縣市選手請於1月11日前將各縣市會旗二面送交本籌備委員會，以便會場懸掛各縣市旗。

　　﹝四﹞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

　　各組競賽前三名，頒贈獎盃乙座，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本賽會為各級運動舞蹈選手

代表我國參加各項國際賽會資格成績參考依據。

**十八、申訴：**

1.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所有問題，各單位應於各項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項比賽後一小

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5,000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

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比賽制度：**

　　﹝一﹞各組報名1對不舉行比賽。（不滿3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別比賽）

　　﹝二﹞各組報名6對以下（含6對），採決賽制。

　　﹝三﹞各組報名12對以下（含12對），採準決賽制。

　　﹝四﹞各組報名對24以下（含24對），採複賽制。

**二十、計分規定：**

　　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最新國際競賽評分規則，每組採用7至11位裁判擔任評分。

　　（使用PDA電腦計分）

**二十一、附則：**

1. 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其

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1. 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並由紀律

委員會處理。

　　﹝三﹞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四﹞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 並繳回所頒之獎項。

　　﹝五﹞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

　　﹝六﹞所有參加人員自報到起至大會閉幕止，本會均已按照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300萬元，不得借故拒保，以為參加人員安全保障，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

**二十二、其他事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籌備委員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